2023年海南省抱龙林场部门预算

1. 海南省抱龙林场主要职能
2.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部门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抱龙林场概况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林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资源调查与监测、林业统计、林业资产核算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

二、承担森林资源培育任务，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提高森林质量等级和生态效益。

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和生态监测任务，负责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为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涉林案件所提供支持配合。

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38.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6.83万元，主要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减少。其中，收入总计1838.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08.16万元、上年结转29.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838.0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21.21万元、农林水支出38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38.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6.83万元，主要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09万元，占1.09%；卫生健康（类）支出6.78万元，占0.37%；节能环保（类）支出1421.21万元，占77.32%；农林水（类）支出381.46万元，占20.75%；住房保障（类）支出8.51万元，占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3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缴费基数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2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缴费基数变化。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6.78万元，与上年持平。

4.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1279.04万元，比去年增加494.93万元，主要是2022年“森林管护（项）”的411.45万元年初预算指标以及年中预算调剂46.65万元，均下达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因核算口径不一，所导致差异。

5.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4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86万元，主要是2022年社会保险补助预算未及时下达，用其他项目资金调剂缴纳，后下达的29.88万元，结转至2023年预算使用。

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77.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增加。

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3年预算数为6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1.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森林管护（项）”的411.45万元年初预算指标以及年中预算调剂46.65万元，均下达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因核算口径不一，所导致差异。

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2023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2万元，主要是2022年生产发展（项）562万元为南药益智林下种植项目，2023年转为后续抚育140万元；2023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100万元，为建设六罗至三角枫护林站公路护坡。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升，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

三、关于关于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2.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医疗费、职业年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62万元，主要为工会经费

四、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二）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抱龙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收支总预算1871.0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收入预算1871.0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9.88万元，占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8.16万元，占96.64%；其他收入33万元，占1.7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4.27万元，主要是2023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支出预算186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91万元，占7.75%；项目支出1725.06万元，占92.2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5.34主要是2023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南省抱龙林场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抱龙林场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抱龙林场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抱龙林场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840.09万元。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安排877.8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部分福利支出、有害生物防治、天然林资源监测及系统建设维护、森林防火支出等。绩效目标是使抱龙林场45.81万亩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区森林资源不受破坏，维护生态平衡，加强护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宣传，完善护林站设施维护及建设，提高林区一线护林员生产及生活质量。

2.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预算安排577.2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部分福利支出。绩效目标是使抱龙林场45.81万亩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区森林资源不受破坏，维护生态平衡，加强护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宣传，完善护林站设施维护及建设，提高林区一线护林员生产及生活质量。

3.海南省抱龙林场南药益智林下种植项目，预算安排140万元，主要用于对抱龙林场三角枫护林站周边林下2022年种植的2000亩益智进行抚育管护2次，包括割藤、除草、施肥等。绩效目标是提高林下经济品质、效益，促进林业结构调整、增加林场职工收入、有效提高益智的存活率和生长质量等。

4.海南省抱龙林场六罗至三角枫护林站公路护坡工程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公路护坡1000平方米，绩效目标是防止林区公路边坡山体滑坡，改善林区交通环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